

論梁啟超「國民」概念的兩面性： 以 Bluntschli 國家學說作為背景的考察*

楊尚儒**、林奕蒼***

摘 要

梁啟超的政治思想在 1903 年赴美之後出現巨大的轉變。在此前，梁啟超比較傾向於民權和政治體系的變動；在之後則趨於保守、反對共和革命。而無論是在思想轉變之前或之後，其論述都是以「國民」這一間接從 Bluntschli 繼受而來的概念為核心。

本文試圖藉由脈絡主義的研究方法來指出，梁啟超是基於當時的情勢和不同的立場，取其所需的部分來使用 Bluntschli 的國民概念。而之所以他能夠如此使用此一概念，則是因為這一概念源於 19 世紀的德國國家學。後者的特點是，其本質為人民主權與君主主權之爭的妥協方案，因此具有兩面性，亦即同時包含了有利於民權的部分亦具有有利於君主制的部分。

關鍵詞：梁啟超、Bluntschli、國家學、國民、脈絡主義

* DOI:10.6166/TJPS.201903_(79).0001

本文原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成長與民主赤字：台灣解嚴三十年的省思」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 106 年 11 月 11-12 日），會中感謝周家瑜教授的評論。並亦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修改建議。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yangshaj@mail.nsysu.edu.tw。

*** 文化大學政治系博士生，E-mail: zarolin1120@hotmail.com。

收稿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通過日期：108 年 3 月 5 日

壹、問題與背景

在清末民初的政治論爭當中，有一位現今少聞其名的學者 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1808-1881)，在當時卻發生了重要的理論影響力。Bluntschli 是瑞士人，但在 19 世紀下半葉的德國法學界則有著相當重要的理論地位。依據 Stolleis 的說法，Bluntschli 是在 1848 年之後的 20 年間，德國法學界代表性人物 (Stolleis, 1992: 430)。此外，其影響力也非僅限於德國。由於其著作《一般國家法》¹、《文明國家的近代國際法》等被翻譯成多國語言，因此在國家學、國際法領域享有國際級的學術聲譽。除此之外，他參與編纂的《德意志國家辭典》，也成為當時公法學基本概念的重要著作，時至今日，這套辭典仍是政治概念史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因是之故，他在東亞（比如日本）同樣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也就在情理之中了。爾後，清末中國知識份子則間接透過日文的翻譯，進一步地吸納了 Bluntschli 所使用的理論和概念，並且以此來介入時論。² 尤其是在 1905 年前後立憲派和革命派的論爭中，雙方都同時援引了 Bluntschli 的概念作為理據。特別是梁啟超，他不僅在 1905 年之前就多次援引、闡述 Bluntschli 的國家理論，更在這場論爭當中引之為理論資源，甚至迫使同盟會的革命派也同樣得使用其理論作為依據，來反駁梁啟超的說詞。由此可見，當時中國知識界所受到 Bluntschli 的影響之深。

截至目前，學界不乏有學者觀察到 Bluntschli 對於梁啟超的影響。如在 1971 年張佛泉先生便已深入梳理了梁啟超對於 Bluntschli 國家學的繼受

¹ 該書共出 6 個版本，最初在 1852 年出版，而後持續修改增訂。第三版時間是 1863 年、第四版 1868 年，至第五版則拆分為三卷，並改稱為《現代國家理論》(*Die Lehre vom modernen Staat*)，其中第一卷的副標題為《一般國家學》(*Allgemeine Statslehre*)，第二卷的副標題則為《一般國家學》(*Allgemeines Statsrecht*)。

² 關於 Bluntschli 對於歐洲、日本的影響，可參見法國漢學家巴斯蒂 (Marianne Bastid-Bruguère) (1997: 225-226) 所述以及鄭匡民 (2003: 282-252)。此外，Bastid 亦指出，中國最早對於 Bluntschli 的認識，乃是同文館依據丁韋良在 1880 年根據法文譯本翻譯 Bluntschli 的《文明國家的近代國際法》。比起日後梁啟超「轉譯」《國家學》一書，早了近 20 年。

(張佛泉, 1971)。爾後張朋園和亓冰峰先生也指出了, 梁啟超在 1903 年之後開始反對共和革命, 其所抱持的理論基礎之一正是 Bluntschli (亓冰峰, 1966: 94-99; 張朋園, 1982: 164-65)。此外, 朱泐源則從同盟會革命派的角度, 來解析革命派與梁啟超所引用的理論資源以及兩派的基本立場差異 (1985)。值得注意的是, 上述研究主要聚焦在 1903 年政治立場漸趨保守後的梁啟超思想,³ 並從這一方向來討論理解 Bluntschli 對於梁啟超的思想影響。若是由此詮釋路徑, 便會得出梁啟超因為接受了德國國家學的有機論觀點, 故反對革命、反對政治上的激進變革, 甚至也反對採行共和體制而要求君主制。⁴

但近年來, 則有新的研究成果關注到梁啟超對於 Bluntschli 學說的繼受, 實則要早於 1903 年。在此前, 梁啟超的政治立場較為激進, 他反對君主專制並且要求伸張民權。有趣的是, 若是仔細觀察他這段被研究者認為較為積極、進步性的言論, 事實上也和他對於 Bluntschli 理論的閱讀和利用有著緊密的關係, 更確切地說, 梁啟超吸收了 Bluntschli 的「國民」概念, 並且將人民從被治者、從「臣民」的位置, 抬升到成為國家的主體, 取得了近似於「公民」的角色。⁵

人們不難發現, 這兩種不同走向的觀察, 都將「有機論」以及據此而組織起來的「國民」當成詮釋的起點, 但卻得出不同的側重之處: 一者強調保守而反對民主革命的梁啟超; 另一者則是相對進步、強調國民的主權以及政治權利的梁啟超。這也就帶出了進一步的問題: 為何藉由同樣的概念, 梁啟超會帶出差異如此之大的理論走向? 而這些不同又帶有緊張衝突

³ 1903 年前後, 梁啟超赴美, 這段時間可謂是梁啟超思想轉折的重要年份。在此前, 梁啟超的思想傾向較為激進, 甚至希冀革命。但在此後, 他則認為激烈革命不適用於中國, 而應當以漸進式地變革。對此轉折, 可參見亓冰峰 (1966: 86-101)、張朋園 (1982: 163-175)。而黃克武教授則不以革命 / 改革這一組概念對立, 而採取轉化 / 調適的用語來說明梁啟超尋求漸進變革的「調適思想」, 對此可參見黃克武 (1994)。

⁴ 舉例而言, 國內的研究持此觀點者有亓冰峰 (1966: 95-100)、張朋園 (1982: 163-167); 在海外, 亦有研究採此觀點 (Chang, 1971: 247-262; Lei, 2010: 150-154)。

⁵ 對此研究方向, 可參見巴斯蒂 (1997: 231-132)、沈松僑 (2002)。另外, 張佛泉教授在早年的研究當中, 亦有略微指出「國民」概念的引入, 在思想史上的意義與重要性 (1971: 18-25)。

關係的詮釋方向，是否和 Bluntschli 的理論結構有關？

對於這些問題，本文企圖依循劍橋學派的「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方法來理解並加以處理。如 Skinner 所說，在進行文本詮釋時，「並非完全將之作爲信念的表述。而是，我們將文本當作是對當時的政治論辯進行一種特定且相當複雜的介入 (intervention)。我們不是在問馬基維利肯認了什麼；而是在問，在前述引文中他在做什麼；甚至可以說，我們在問的是，他在說出這段話時，什麼是他所打算的 (2013: 198)。」因此，在這樣研究取向當中，更爲偏重的是探知寫作者的主張與信念背後所蘊含的意識形態取向 (Skinner, 2013: 199)。相對應地，梁啟超對於 Bluntschli 的理解和詮釋，便應當被視爲是他所採取的「社會行動」。如果肯認這個出發點，那麼對於本文來說，究竟梁啟超是否「正確」而「完整」地理解並詮釋 Bluntschli 的理論，就不是那麼重要了。與此相反，本文的基本立場則是將梁啟超關於 Bluntschli 的書寫視爲是介入政治的論述，也就是說，他在基於其政治立場的前提下，會有意圖地取 Bluntschli 的概念與理論而用之，藉以說明、證立自身的立場，同時與同時代的對立立場展開爭辯。若是透過這樣的觀察視角，則前面所提及梁啟超繼受 Bluntschli 的兩個面向，便可以理解爲是他在文字與書寫上反映了自身於 1903 年初政治立場的轉折。而本文所要做的，也就是釐清他在不同的政治立場下，如何使用以及使用了 Bluntschli 理論的哪些部分。

除了梁啟超繼受外國理論的現實脈絡與動機，同時也應當回答另外一個提問：Bluntschli 的理論本身是否具備了某種特點，因此梁啟超才能在這樣的理論基礎上發展出不同走向，甚至一定程度上相互對立的論述。這點必須要回到 Bluntschli 的思路及其理論在該時代脈絡當中的政治意涵，並在這些考察的基礎上才能得到完整的解答。在 19 世紀的德意志地區，國家有機論乃是一個因應當時政治背景而生的憲政妥協方案，所以就今日的眼光看來，有機論本身就具有處於君主主權與人民主權之間的曖昧複雜特性。本文以爲，梁啟超並非是在 1903 年才開始採納國家有機論以及國民概念，且其 1903 年前後的思想變化也不是從似懂非懂到真正能夠掌握的思想發展過程，而是因爲國家有機論原本就具有的矛盾特性，使得梁啟超在使用其概念的時候，可基於其立場得出不同的側重點，進而開展出對立的論述。

若是如此，則回頭去梳理 Bluntschli 本身的書寫，並且從公法史的角度切入去談論有機論在當時所具有的政治意涵，就有其必要。可惜的是，至目前為止，漢語世界仍少有文本由此出發，再藉以比對梁啟超的概念與思想。⁶但這對於勾勒出 Bluntschli 國家學思想對於梁啟超這段影響史的完整圖像，又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因此，本文將以 Bluntschli 的「國民」這一概念著手，梳理其有機論當時在德意志地區所起到的政治作用，接著再觀察梁啟超對於「國民」概念的吸納，以及他的書寫所帶動的國民論述的興起。

貳、Bluntschli 理論中的「國民」 概念與國家有機論

在進入到 Bluntschli 的理論架構前，必須將他所定義的「民族」和「國民」這兩個概念給先行釐清，因這一組概念的對立不僅和他自己對於國家的觀念與想像有關，也與 19 世紀末之後，日本與中國知識份子對其概念的翻譯和理解有緊密關連。而本文則因討論題目所囿，故只聚焦在「國民」這一概念上。

如果從《一般國家法》的第一版（1852 年）來看，當時 Bluntschli 仍接受一般在英、法語境中的語言使用，而認為「Nation」一詞是個政治的概念。因此，他將之等同於「國家意義上的人民（Volk），亦即國民（Staatsvolk）」。⁷但是，大致在 1862 年他為《德意志國家辭典》所寫的詞條〈民族、國民與民族原則〉（Nation, Volk und Nationalitätsprincip）以及 1863 年《一般國家法》第三版之後，Bluntschli 就明確地把德文中所使用的「Volk」一詞跟從拉丁

⁶ 少有的例外是中國學者鄭匡民，他在其書中細緻地闡述了 Bluntschli 的生平和思想在當時德國的作用，以及其國家學對於明治日本的影響。但可惜他仍是透過日本學者的中介，間接地掌握 Bluntschli 的觀點。

⁷ 在德文當中，Volk 一詞意為「人民」、「民族」，大致上和英文的 people 其意相當。而在國家學和公法學當中，為了突顯出其政治意涵並強調從屬於國家的身份，因此常會與「國家」（Staat）組合成「國民」（Staatsvolk）一詞。Bluntschli 此處說法為：「我們因此有必要將自然意義上的人民，亦即自然人（Naturvolk）跟國家意義上的人民，亦即國民或者是——如我們也可以如此稱之的——民族（Nation）給區分開來（1852：40）。」

語系繼受而來的「Nation」給區隔開來，並且分別給出了清楚的定義。他認為，德國和「西方」的語言使用有所不同。在「西方」，也就是法國和英國所說的 Nation，應當被理解為德文裡頭的 Volk；而「西方」所說的 people 或 people，才是德文當中的 Nation (Bluntschli, 1862: 152; 1874: 36; 1881: 74)。對此，Bluntschli (1862: 152) 這麼提到：

「西方的說法是將 Nation 理解為政治上聯合起來的團體，而 people 或 people 則通常是理解為無組織的和僅只經由共同的風俗和語言、或是居住地而結合起來的人群……相反地，德語的語義則更多是將單純的文化共同體稱為 Nation，而只有國家共同體才稱為 Volk。

……當我們追溯到這些字詞的語源以及古人所給予這些字詞的意義，那麼德語的語言使用就顯得較為正確……因為 Nation 這個字詞指向血統、指向種族 (Rasse)，亦即人種 (ethnisch) 上的關係，而 Volk (populus) 這個字眼，相反地則指向政治上的連結。」

簡言之，在 Bluntschli 的體系當中，民族是一個基於前國家的要素而構成出來的共同體，並不必然與國家產生連結。相較於民族，他則認為 Volk 這個字眼才具有政治意涵——這個字詞一般翻譯作「人民」，清末則多半翻作「國民」，下文則因為該字在 Bluntschli 的理論體系中同時具有這兩種意涵，故主要採用「國民」這一譯詞，視情況間或使用「人民」。⁸

一、國民與國家有機論

所謂國民，Bluntschli 認為是「為了成為國家而聯合起來並且以國家的

⁸ 張佛泉先生則因為其意涵的雙重性，因此直接譯作「富勒克」(1971: 18-19、21)。然則，Bluntschli 自己便說過，Volk 這個字詞具有雙重含義：「Volk 這一表述，或者是指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團結而成單一人身，或者僅指被統治者的集體，在此則以後者、較為狹窄的意義來使用 (1874: 84)。」Bluntschli 這裡所言，不僅進一步解釋了為何有時會以人民或民人、有時會以國家來翻譯 Volk 這個詞彙——單就被統治者集體而言，Volk 即人民；就統治者與被治者所構成的人身，則為國民。因此，日文翻譯以及梁啟超的翻譯，皆以「民人」和「國民」兩者來翻譯這個字詞，其實是很合宜的。這也同時回應了張佛泉與巴斯蒂質疑 Volk 被譯為漢詞時，其字義變得很曖昧模糊的問題。對此可參見張佛泉 (1971: 21-25)、巴斯蒂 (1997: 231)。

方式組織起來的政治人身（politische Person）」（1862：154）。此處將國民當作是人身的比擬，對於理解 Bluntschli 的有機論式國家觀以及對於國民的想像是極為關鍵性的。依據 Böckenförde 的考據，大致在 1830-1870 年這段時間，有機論成為了國家理論和憲法政治相關討論的主導性概念（Böckenförde, 2004: 587）。在這段時期，法學者將自然科學當中的有機體概念轉嫁到法學的討論當中，並且將國家類比為一個整體人身。但這並非是把國家單純理解為像生物一樣的自然造物，而是將之當成是一個精神性—倫理性（geistig-sittlich）的有機整體，是由在其中的組成份子有意識地建構出來的（Böckenförde, 1992a: 263-64；2004: 590-92）。正如同時代的許多法學者一樣，Bluntschli 也是從有機論的角度來理解國家秩序。然本文基於篇幅有限，不可能對眾多使用國家有機論這一類比的思想家進行廣泛地綜述分析，因此僅就 Bluntschli 的理論進行梳理。⁹

Bluntschli 把國家（尤其是現代國家）視同為從屬於一國家的所有人民（Volk）所構成的整體。在這個意義上，國家與從屬於該國的人民整體具有同樣的意涵——國家就是從屬於該國的人民整體。而同時，Bluntschli 也認為，人民這個概念既然是個政治概念，指涉到構成國家的整體，那麼這也意謂著「人民，如是理解，其存在不先於國家（1862：54）。」¹⁰ 如果人們從國家作為人民集體的這個角度來理解，就能清楚地掌握到為何在 19 世紀末的日本以及中國知識份子會將 Bluntschli 意義底下的 Volk 翻譯作「國民」，因為人民全體本身就是和國家不可分離的概念。那麼，Bluntschli (1874: 11)

⁹ 一位審查人指出，本文應當仔細梳理人作為有機體與國家有機體之間的類比關係。然而，國家作為一個有機體這樣的類比作為德國 19 世紀的主導性概念，在各個採取國家有機論的思想家那裡的想像和說明都有所不同，並無一個一致性的理論框架。也因此，本文並無法從 Hegel 以降，諸如 Friedrich Schmitt、Joseph von Held、Hermann von Schulze-Gävernitz、Heinrich Albert Zachariä、Bluntschli，乃至於其他曾將國家理解為一有機體的法政學者進行通盤耙梳，再綜述其特點與理論架構。故在此僅能就 Bluntschli 對於國家有機論的理解，以及梁啟超所使用到的部分進行說明。

¹⁰ 此外，在《為有教養者所寫的德國國家學》一書中，Bluntschli 則強調：「就此而言，人民和國家其義相同；兩者都標示出了存活著的、統一的、即使非為不朽但也持續千百年的共同體。只是我們在人民這個字眼上，想到的主要是一群為了成為國家而聯合起來的人們所具有的共同精神與總體特性，而在國家這個字眼上，想到的則主要是在國家憲法中、在國家的軀體中，人民的外在現象（1874：38）。」

《為有教養者所寫的德國國家學》一書當中在談論現代國家的某個重要段落，也就可以做如下翻譯：

「當前已經文明開化的國家便是國民國家 (Volksstaten)，只要從屬於該國的人們 (Menschen) 集體，為了成為一個統一的整體而聯合起來，而這一整體能夠自決且能表達其意志並付諸實行。此國民的整體精神乃作為國家當中的靈魂而存在，並且在國家憲法 (Statsverfassung) 中取得其軀體，其官員、政府機關、議會則作為肢幹，以為了開展國民整體之生活。

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沒有無國家的國民；無國民則無真正的國家。」¹¹

國家雖然是由人民所構成，但 Bluntschli 也強調，國家並非是由原子式的個人透過社會契約所構成。依據他的說明，這種觀點乃是混淆了國民整體與社會的不同，而將國家當成每個個人的加總 (1874: 12-13、26; 1875: 18)。這一契約論的結果，便是將國家的基礎建構在個人的任意性之上，而使國家的持續不穩定——好似將國家建構在鬆散的沙土之上 (1874: 26)。

與此相反，Bluntschli 認為國家並不是一個無生命的工具或機器，只用以滿足個人的需求和目的，而是一個有生命且有機的存在物 (1875: 18)。它不是像植物或動物一樣的天然有機體、自然的造物，而是一個模仿自然物所創造出來的有機體，是由包含領導者在內的所有人民，在歷史的發展進程中經由長期的交往關係和人們的自由行動交互作用下所創造出來的產物 (1874: 13)。作為有機體，國家同樣會有一些類似於自然有機體的特徵 (1874: 13; 1875: 19-22)：

¹¹ 但此處在吾妻兵治以及梁啟超的翻譯中，國民國家則被翻譯為「民人國家」。該引文中重點強調處的吾妻版翻譯如下：「今之文明諸邦，即民人國家也。……由是觀之，國家之本體，可一言定矣，曰無民人，則無真個國家 (Bluntschli, J. C. 著，吾妻兵治譯，1899: 6)。」而平田東助的日文版本，則按照字面意思翻譯為「人民國家」，段落如下：「方今開明諸國者，人民國家也。……今據此意，可定國家之要義，如是曰，無國民，則無真國家也 (Bluntschli, J. C. 著，平田東助譯，1882: 22)。」

1. 精神和肉體的連結：Bluntschli 認為人民整體（即國民）的精神和意志構成了國魂（Staatsgeist）與國家意志，而國憲（Staatsverfassung）則是國家的身體。這兩者的連結共同構成了國家。
2. 國家是有機整體，其各個部分，亦即各個國家機關（各官職、公署和代表機關）則構成其肢體。這些肢體有其個別的內在驅力以及滿足公共生活所必要的特殊功能。
3. 國憲作為國家的身體，則不僅規定了這些肢體的特殊功能，同時將之協調一致地結合起來成為一體，從而使得這一有機整體內部處於和諧的狀態。
4. 就如同自然的有機體一樣，各個國家及其人民都有其自身獨特的發展與生長軌跡，這也就是各個國家特殊而不同的歷史。

基於以上的由自然有機體類比而來的特徵，Bluntschli 總結說到，國家是一個比自然有機體更高級的倫理—精神性的有機體。它可以被視為是具有人格（Persönlichkeit）的巨大身體，能夠接收人民的情感和思想，而將之以法律的形式表述出來並且以具體行動實現之。也因此，國家在國家法以及國際法上具有法人（Rechtsperson）的地位，能表達其意志、爭取並維繫其權利（1874：13-14；1875：22-23）。

二、國家主權說

從有機論的邏輯而來，Bluntschli 則提出了「國家主權」（Staatssoveränität）一說。這點相當容易理解：既然 Bluntschli 把國家理解為是由國民所構成的有機整體，那麼國家同時也就是國民權力的具體展現與人格化（1874：150；1875：561）。而這也同時意味著，所有的權力都是從國家而來，而非是由某一特定個人或群體所有。基於此，則主權便不會劃歸於君主或者任何一個在國家內部的國家機關或特定群體，而只會歸屬於國家這一個有機整體、只有國家這一人身才是主權的擁有者。就此來看，有機論式人身譬喻就將君主的地位吸納於其中，亦即，君主現在不再是一個在國家之上或之外的支配者，而是在國家之中、是國民的一部份。如 Bluntschli 在《德意志國家辭典》的一項詞條當中所言：「在每個國家中，統治者和被治者共同

組成了該國的國民。君主並非在國民之外，而是作為其元首（Haupt）而位居其頂點（1862：154）。」同樣的說法，亦可參見該辭典另一詞條〈君主制〉（Monarchie）：「純粹的君主制必定是有限制的君主制，因為它以國民與國家的有機體為前提，它在其中只是一個機關，儘管是最有權力也是最高的機關（Bluntschli, 1861: 712）。」

這裡很清楚地可以看到，君主現在僅只被視為是國家這個大的有機整體當中的一個「器官」（Organ）、一個國家機關（Staatsorgan），只是作為一個部分而承載著類似於「頭顱」、「元首」的功能。已有學者指出，這在 19 世紀中葉的國家有機論思路當中，是非常典型的類比（Böckenförde, 1992a: 265-267；2004: 598-601；Boldt, 2004: 143-144）。

藉著從有機論所推演出的國家主權原則，Bluntschli 則抨擊布丹和盧梭的主權理論。他認為布丹所開展出來的主權理論，將主權完全歸諸君主並使君主不受法律所限制，這一說法其實本質上混淆了國家與國家元首兩者（1874：151）。Bluntschli 認為，君主這一國家機關作為國家主權具體的擔綱者，這個職務使得國家主權能夠被具體地呈現出來。基於他對於國家所發揮的功能，君主因此是國家內部重要且不可割離的一部份——就像人體也不可缺乏頭顱一樣。就此來看，Bluntschli 認為國家主權和君主所行使的主權並不衝突矛盾（1874：158；1875：573）。但君主雖然具體行使國家主權，這一主權仍是來自於國家而非源於自身，因此國家必定在君主主權之上，後者也當受到國家所限（1875：570）。另一方面，Bluntschli 則將盧梭的主權說視為另外一個極端。依據他的詮釋，盧梭的契約論其實混淆了社會與國民兩者：社會當中的個別市民（Bürger）透過契約構成總意志，並基於總意志組成國家與主權。這樣的國家構成路徑，實質上只是將社會中的部分多數矯飾成全體，然後再稱其意志是「總意志」、並賦予這一所謂的「公民集體」（實僅為社會中的多數）主權者的位置（1874：25-26）。同時又肯認這一「公民集體」能夠隨時、任意地變更法律、甚至顛覆既有憲法。既是如此，這一主權者顯然和布丹所設想的，在法律之外、不受到法律所限制的主權者顯然並無不同。所差異者，只是以絕對的人民主權（absolute Volkssouveränität）取代了絕對的君主主權（1874：153-154）。接著，Bluntschli 並進一步強調，若是從國家乃是人民（Volk）的有機整體這個角度來看，那

麼將國家主權稱為「人民主權」(Volkssouveränität)也無不妥。但他所指的始終是國家意義上、依據憲法有秩序地組織起來的「國民」，而非是盧梭以降的民主主義者所認定的「人民」——後者其實只是未經組織過的大眾，或原子式個人的相加，但這和具有統一性的國民根本是兩碼事(1874: 156-57; 1875: 565-566)。

就此來看，在 Bluntschli 的體系中，並不接受無所限制的絕對主義主權觀。基於有機論的思路，主權既然屬於國家，那麼國家之意志所構成的憲法就是最高的，任何的國家權力都必須要受制於此。所以 Bluntschli 才會提到：「在國家之外與國家之上不存在主權，不屬於君主也不屬於社會。所有的主權都是國家法學概念，因此必須受到國家的存在與國家的憲法所制約(1874: 153)。」這點，不管是君主、其他「人民」的代表或者任何國家機關都不例外。

三、君主與議會二元並立的立憲君主制

值得注意的是，Bluntschli 的有機論雖然把君主看作是必要的國家機關，並且給予了相對應的地位與功能——這意謂著在他的系統中，君主並非單純只是虛位元首——但同時也要求國家應當要透過議會來保障國民參與政治的可能性。他在談論國家的目標時，便提及國家的主要任務之一便是承認並保障政治自由(1874: 33)。此處所指的政治自由，並非單指受到律法所保障消極性的自由權，而顯然是後文所指「被治者參與領導國家」的政治權利(1874: 83)。

Bluntschli 採用了兩種不同的國家型態分類範疇：一種是傳統的國體分類，亦即由統治者的人數來區分；另一種則是由參與政治的自由程度來進行分類，他稱之為「國民型態」(Volksform)。傳統的國體分類方面，與思想史上的發展大同小異，即依照統治人數分成君主、貴族和民主制。較為特殊的是，他認為在這三種國家型態之外，還有一種特殊類型，神權統治(Theokratie)。¹² 此處所談及依照統治者的國家分類因無關本文宏旨，故

¹² 神權統治意指該國認為僅有上帝或超自然的神靈才是真正的統治者，而世俗的政府僅是代行權力。Bluntschli 認為，神權統治是一種原始的，並非現代文明的國家型態。總

在此不擬詳談。對於國民型態的分類則甚為重要且值得仔細分析，故下文將把焦點放在於此。

依據參與政治的方式與程度，Bluntschli 區分出了四種國民型態，並且藉此證成文明國家應有給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利。這四種國民型態分為：無自由國家、半自由國家、古代直接參政的自由國家以及現代的代議制度自由國家（1874：84-85）。所謂無自由國家，便是只有一人獨自統治，其他國民完全不具有政治權利的國民型態，如專制政體（Despotie）和文明的絕對主義政體（civilisirte Absolutie）——這兩者在梁啟超的書寫中則譯作「無限專制」與「有限專制」。¹³ 第二種則是半自由國家，其義是指一國家之內只有少數貴族、等級能夠參與政治。第三種則是自由國家，所有國民都具有政治權利能夠參與立法、監督行政。自由國家又分成兩種，一種是古代人民能夠直接參與政治的國家；另一種則所有國民透過選舉議員而行代議政治的現代國家。

在區分了國民型態之後，Bluntschli 則進一步提到，君主制具有奇特的性質，能夠跟這不同的國民型態相容。因此，人們可以看到歷史當中非自由的君主制、也有半自由君主制，以及最重要的現代立憲君主制。現代立憲君主制的特殊之處在於，其運作因為必定包含代議制度，讓人民能夠參與政治事務，因此立憲君主制也可被稱為代議君主制（repräsentative Monarchie）。在這個意義上，立憲君主制跟代議共和政治並無多大差異，因為兩者都藉

的來說，神權政治是種特別屬於亞洲的國家型態（1874：78-79, 81）。

¹³ 在此簡要地說明，Despotie 和 Absolutie 兩者在 Bluntschli 體系中的差異。對 Bluntschli 來說，Despotie 是統治者將所有公共權力收歸於己身，並且依憑自身的恣意（Willkür）來行使統治的政體。Despotie 又分成兩種：一種是有必要的且有益的，只要該國國民是全然被動且無自由的；一種則僅僅是君主制的腐化敗壞後的版本。他並提到，亞洲和非洲的 Despotie 多半是第一種，而歐洲只有第二種（1875：718）。Absolutie 則多指 17 世紀法國君權神授的絕對君主制，其特點如前文所指出，乃是認為唯有君主才是主權者，而非國家，由此則僅有君主具有立法權與其他政治權利，國家當中的其他臣民則無任何的權利。但絕對君主仍尊重法制，而非如前者一般完全任憑自身的恣意來統治。在 Bluntschli 那裡，Despotie 和 Absolutie 是兩種不同的政治體制。但在梁啟超所引介的《國家論》當中，Absolutie 多被稱為專制，而 Despotie 或者被翻譯為「無限專制」，或者是「暴君」、「君主暴虐之國」。而梁啟超在日後的書寫中顯然也沒有明確地在概念上區分這兩者，他所談之「專制」多半是指向 Absolutie。

由代議制度而提供了人民政治自由，故皆可歸納到上述的第四種國民型態，亦即間接的自由國家（1874：85-87）。就此來看，Bluntschli 將人民的參政權利視為一國是否具有自由的重要表徵：如果缺乏參政的權利便是喪失了自由，而這樣的國家也就是絕對主義體制以及暴君政體的國家，在其中，國民整體的主權被篡奪，國民也淪為奴隸。這類缺乏政治自由的國家，或者存在於歷史，或者僅只適合於尚未文明開化的亞、非國家（1874：718）。相對於此，已然文明開化的國家則給予了國民參與政治的自由——言下之意也就是，如若缺乏政治自由，便是尚未文化開化的國家。也因此 Bluntschli 會在《現代國家理論》中提到：「就此而言，國民概念與國家具有必然的關係，而人們可以說：沒有無國家的國民（Kein Volk ohne Staat）。……但我們通常則不會將單純消極的、沒有政治權利而被統治的群眾稱為國民。就此而言，則不能說：沒有無國民的國家（Kein Staat ohne Volk）。專制君主制（Despotie）就不知有國民，而只知有臣民（1875：97）。」¹⁴

Bluntschli 繞了一圈把立憲君主制和代議體制連結在一起，之所以如此，乃是為了確立國民亦有參與政治的可能性。若以有機論的觀點來看，這也就意味著國家這一有機整體的意志，必須要由國家內部的各個構成部份共同協調產生。因此，被統治的人民作為國民整體的一部份，便藉由議會而參與了國家意志的建構過程。在這個意義上，議會也同樣被視為是國家內部的「器官」，而與君主並立，如此便構成了君主與議會二元體系的立憲君主制。

但除此之外，顯然 Bluntschli 也有其他的動機，特別是 Bluntschli 強調，在現代文明開化的各國家中，已經不復見過去的種種國家型態，實則只剩下代議君主制和代議共和制（1874：87）。在這樣的論述策略當中，一方面 Bluntschli 將兩種制度相提並論，並且說不管哪種制度其實都提供了自由與參政權的保障，換句話說，兩者在這方面其實都沒差。但另一方面，Bluntschli 卻又提到，民主共和體制容易使得國家的權力過份軟弱。相比之下，若採

¹⁴ 英譯本則直接援引前述德語和英、法語的語詞差異，而將兩處強調字句分別翻譯為「no State, no Nation」以及「no Nation, no State」（Bluntschli, 1885: 126）。此處之所以要特別提出這段文字，乃是因為在清末知識份子那裡，這裡所闡述的觀念和概念使用造成了重要的理論影響，下文將進一步對此進行討論。

行立憲君主制，則不僅國家主權和君主所行使的主權不僅不相衝突，而且能夠最好地將兩者結合在一起，例如英國的議會制便是個好例子（1874：158）。這也就在立憲君主和代議共和之間，隱隱然地給出了選擇的優先次序，並且暗示了立憲君主制是個更加優先的選項——這種暗示在 19 世紀的脈絡下，其實帶有特定的政治意涵。

四、政治意涵：作為妥協性的政治方案

從 19 世紀的德意志地區政治脈絡來看，國家有機體理論既有其進步的一面，同時也有著妥協的特質。自法國大革命之後，民主共和風潮便席捲了德意志地區，因此當時德意志各邦國也同樣處在民主革命的邊緣。但到了 1815 年維也納會議重新確立了君主制原則之後，民主的聲浪則被壓抑了下去，乃至於到 1848 年 3 月革命失敗，在德意志各邦建立民主體制的理想則完全破滅，君主制得以穩固持續，因此在之後長久的時間內根本無法再有民主革命的契機與可能。儘管在國體上君主制原則穩固地維持了下去，但這並不表示憲政爭議就此平息。相反地，圍繞著如何限制君權的問題上——至少要能夠部分地限制君主的權力並且推進政治參與的可能性和自由權——仍舊引發出政治與路線的爭議。¹⁵ 在此背景下，有機論則在 1830-1870 年這段時間內成為了憲政討論當中重要的主導性概念（Böckenförde, 2004: 587）。值得注意的是，國家有機論理論提供了一條理論進路——在絕對君主制和人民主權之間採取了折衷方案。因此，有機論本身自開始就同時具有進步與妥協的雙重性格。

先就進步的一面來看。依據 Böckenförde 的看法，有機論的進步面便在於國家主權原則替代了人身性的君主主權。由此，雖然保留了君主的地位，但卻將君主統治權給加以限縮（1992a：265-267；2004：598-601）。過去，國家的領土和人民都被視為是君主繼承而來的財產（*patrimonium*），依照這種「私法性質的國家觀」，便會推導出絕對君主制的結論（Stolleis, 1992: 107）。相對地，有機論則否定了這種觀點，並且令君主和國家不再處於私法

¹⁵ 關於 3 月革命前，君主制原則和憲政主義運動之間的糾葛與妥協，可參見 Stolleis (1992: 102-105)。

關係當中。相反地，君主被納入了國家裡頭：君主的地位和功能必須得由國家憲法所界定、規範；君主不再是憲法的主人，而必須得受到國家憲法所規範、所拘束。這在君主制原則無法根本撼動的情況之下，至少提供了某種限制君主權力的理據，由此則能擺脫絕對君主制並走向 19 世紀德意志模式的立憲君主制（並非已經全然民主化的英國式立憲君主制）。¹⁶ 與絕對君主制相對比，便可突顯出當時立憲君主制的進步性。

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國家有機論也有其侷限性與妥協性的特點。既然有機論透過國家主權來取代君主主權，並且將君主當成一個國家機關，那麼這一理據也同樣可以用以反對人民主權。也就是說，如果民主制是指作為被統治者的人民取代了君主而掌握主權，那麼有機論也反對這種主權想像，而且同樣拒斥藉由革命而產生出「人民主權」。相反地，有機論僅僅將民選的人民代表，意即議會，也視為是與君主並立的國家機關，並同樣具有由憲法所賦予並限定的權力，而不得跨越之。若無法在君主的合作同意之下，議會同樣也無法片面地修改憲法。如此一來，人民雖然可以透過議會參與到立法程序當中，或是有限度地對政府施行監督，以避免君主單方面地修改、變更法律或甚至是變更憲法，藉此達到節制君主權力的目的。但究其實，國家最核心的權力仍掌握在君主的手上，議會只是扮演著次要的位置，其功能其實相當有限。這點和當時已經由議會主導的英國模式相當不同。就這方面來看，國家有機論其實是藉著有限的政治參與，抵擋了進一步民主化的可能性。

當然，這並非意味著國家有機論這樣的理論進路乃是結構鬆散而不嚴密，以至於內部充滿矛盾的理論。恰恰相反，許多採取有機論的思想家恰恰是為要藉由理論上的縝密且精心地安排，將當時的許多矛盾對立的要素給予其適當的位置，以求達至和諧的統一。就如國家有機論突出國家主權，目的就是為要將君主和人民兩者在理論上統一於國家內部。然而，理論上的邏輯嚴密與統一，跟此理論在現實當中所產生出來的政治意涵並非是同一件事。就其政治意涵而言，國家有機論當然有其在時代背景下限

¹⁶ 關於「德意志立憲君主制」的制度特性及其背後的政治意義，可參見 Böckenförde (1992b)；楊尚儒 (2014：117-121)。

制君主權力的進步面向，但君主制要素以及民主制要素在國家有機論內部的統一，實際上更可被理解為是在君主主權與人民主權之間得出一條「中間立場」，只是以抽象的國家有機體概念以及由之而來的國家憲法以緩和根本性的政治衝突——當然，這裡所謂「中間立場」乃是概略性的說法，依據不同寫作者自身的立場和政治意圖，亦有可能較偏向自由派或更偏向保守立場，無法一概而論（Böckenförde, 2004: 595-598）。因是之故，Schmitt 便認為這種 19 世紀的國家有機論修辭——國家這一有機體才具有主權——其實是迴避了國家權力應當落在君主還是人民手中這一關鍵問題，而不願對此憲政問題做出真正的決斷（2003：56）。從 19 世紀上半葉開始，德國君主體制都採取這種君主—議會二元並立的「德意志立憲君主制」，而國家有機論則是這一體制在理論上的反射。從今日的視角往回去看，這一制度設計毋寧意味著君主藉由憲法主動限縮自身權力，同時有限度地開放人民對於政治事務的參與，以避免更激進的民主革命爆發。

國家有機論的這些特性也同樣展現在 Bluntschli 的理論及其國民概念當中，所以他才會一方面肯認國家應當增加政治自由、給予國民參與政治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卻同時嚴詞拒斥盧梭以降的激進共和派；一方面否定君主是主權的擁有者，否定君主具有無限的權力，另一方面卻又再三強調君主的功能和地位。這些進步和保守特性同時並存在 Bluntschli 的國家有機論裡頭，其實正反映出了國家有機論乃是時代背景下所產生的妥協產物。

參、國民概念：梁啟超的激進面向

一、梁啟超接觸 Bluntschli 理論的過程

清末中國知識份子對 Bluntschli 的理解，乃是透過留日的知識份子經由閱讀日本的譯本間接繼受而來，因此一定程度上制約了這些知識份子的閱讀範圍和理解。有鑑於此，在進一步說明清末知識份子對於 Bluntschli 的概念繼受之前，有必要先說明 Bluntschli 對於日本的影響，以及日本對其著作翻譯的情況。

據考證，日本重要法學者加藤弘之最早在 1872 年便將 Bluntschli 理論引入日本並著手進行翻譯，也以其譯本作為教材向天皇講解西洋政治與法

律（鄭匡民，2003：205）。因此，Bluntschli 的學說不僅在理論面上深深影響加藤弘之自身的思考，在實務上也對於明治憲法的制訂發生了影響：在憲法起草時，伊藤博文和井上毅便大量參考了 Bluntschli 的著作，且在明治憲法的部分條文中，更可明顯看到 Bluntschli 的影子（鄭匡民，2003：252）。

而在翻譯方面，Bluntschli 的著作有《一般國家法》與《為有教養者所寫的德國國家學》兩著作被譯為日文：¹⁷ 關於《一般國家法》的部分，加藤弘之在 1872 年之後的 9 年間，曾依據該書的第三和第四版翻譯了他認為所需要的部分，並定書名為《國法汎論》。爾後則由 Bluntschli 的學生平田東助，將缺漏的部分於 1888、1890 年陸續譯完，書名仍為《國法汎論》。在 1880 年，石津可輔將該書第五版（即《現代國家理論》）第二卷的第二書譯出，書名為《國會汎論》（Bluntschli, J. C. 著，石津可輔譯，1880）。關於《為有教養者所寫的德國國家學》一書，則由平田東助於 1881 年、1882 年 3 月譯出部分，書名定為《國家論》。¹⁸ 此外在 1889 年，由平田東助與平塚定二郎將該書的第一部份共五書給合譯完成，書名仍為《國家論》（Bluntschli, J. C. 著，平田東助、平塚定二郎譯，1889）。最後，在 1899 年由吾妻兵治將《國家論》完全以漢文譯出（而非以日文），書名則定為《國家學》。

之所以要如此繁瑣地列出各版本的細節，乃是為了要釐清梁啟超對於 Bluntschli 著作的理解與掌握程度，乃至於梁在掌握與利用這些概念時的時間順序。一般來說，雖然早年認為 1899 年刊載在《清議報》11 期至 31 期上的《國家論》，是由梁啟超所翻譯。但近年來史學界則找出佐證，認為該文其實是梁啟超從吾妻兵治的漢文譯本修改、刪節而成，並非由他自己進行翻譯。¹⁹ 儘管該譯文並非出於梁啟超自己，但明顯地他閱讀過《為有教

¹⁷ 關於此處的考據，大致可參見鄭匡民（2003：205、229-231）。但鄭匡民所參考的資料顯然有些問題，主要在 1880 年石津可輔《國會汎論》的原文出處有誤。再者，平田東助所譯之《國家論》並非出自《一般國家法》，而是《為有教養者所寫的德國國家學》的第一部份，兩者並非同一著作。

¹⁸ 但筆者並未找到 1881 年版本，甚至鄭匡民自己也未能見到 1881 年版本。但根據其說法，平田東助在 1881 譯出該書第一卷，並在 1882 年將該書第二卷給譯出，分成上、下兩冊。

¹⁹ 對此，可參見巴斯蒂（1997）、狹間直樹著，張玉林譯（1997）。巴斯蒂甚至使用了「不

養者所寫的德國國家學》一書。而且，他對於 Bluntschli 的理解也不只僅僅限於此書，舉例而言，在 1901 年出版的〈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當中，梁啟超對於古代和現代國家間之差異所羅列的表格，首見於《一般國家法》的第五版，不僅在該書的前四版未曾有過這一比較，²⁰ 在《為有教養者所寫的德國國家學》書中也無。因此，不管梁啟超是直接讀過《一般國家法》，或者是間接透過加藤弘之來理解 Bluntschli，²¹ 這都證明了，至少在 1901 年梁啟超便已經透過日本的譯介來掌握 Bluntschli 最重要的國家學著作。

二、國家與國民

前文已經提及，梁啟超認識 Bluntschli 理論的時間是在 1899 年。就直接文本證據來看，梁啟超是在該年 4 月節選《國家論》並將之分期刊載在於日本發行的《清議報》上，但在更早之前應當就已經接觸到吾妻兵治所譯的漢文本《國家學》（見前註 19）。而梁啟超開始使用「國民」一詞，時間上則約莫與此重疊。

在當時，梁啟超便已初步將國民與國家兩者相連，並且由此而提出國家的構成乃是基於人民。例如在 1899 年初所作的〈愛國論〉²² 一文中，便有此論：「我之**國民**，以國為君相之國，其事其權、其榮其恥，皆視為度外之事。嗚呼！不有民，何有國；不有國，何有民。民與國，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今我民不以國為己之國，人人不自有其國，斯國亡矣（梁啟超，1936b：69）。」（粗體為筆者所加）在此段落中，已經看得出來梁啟超不僅使用了國民一詞，也把國家和國民連結並等同在一起。而後續的段落當中，更明白提到：「國者何？積民而成也。國政者何？民自治其事也。愛國者何？

折不扣的抄襲」這樣的字眼。而狹間直樹則更進一步從吾妻工作的出版社（善鄰譯書館）其性質，以及吾妻版的出版日期做推斷，認為梁啟超所依據的乃是吾妻版的手稿或抄本。

²⁰ 可參見〈國家思想異同論〉（梁啟超，1936a）；《現代國家理論》（Bluntschli, 1875: 60-68）。

²¹ 鄭匡民指出，梁啟超在流亡到日本不久後，便與加藤弘之認識，且其國家觀亦受到後者的影響（2003）。此外，梁啟超亦曾翻譯過加藤弘之的文章（狹間直樹著，張玉林譯，1997：49）。

²² 該文分作三期刊載於《清議報》上，第三篇載於第 22 號，同時《國家論》的翻譯仍在連載中。而無論哪一篇都早於第 30 號的〈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之前途〉。

民自愛其身也。故民權興則國權立，民權滅則國權亡（梁啟超，1936b：73）。」這段更加明確地說明了國家乃是由國民所構成。同樣的論述方式並且在同年秋天《清議報》的另一篇文章〈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之前途〉再次出現。該文雖被認為是梁啟超「正式揭櫫『國民』一語」的文章（沈松僑，2002：691；金觀濤、劉青峰，2008：495），但若細究該文內容，可發現該文內容和所使用之概念其實和之前的〈愛國論〉有許多重疊之處，只是〈論近世國民競爭〉一文所作的闡述更為細緻嚴實。如該文開頭段落：

「中國人不知有國民也。數千年來通行之語，只有以國家二字並稱者，未聞有以國民二字並稱者？國家者何？國民者何？國家者，以國為一家私產之稱也。古者國之起原必自家族，一族之長者，若其勇者，統率其族，以與他族相角，久之而化家為國；其權無限，奴畜群族，鞭笞叱吒；一家失勢，他家代之；以暴易暴，無有已時；是之謂國家。國民者，以國為人民公產之稱也。國者積民而成，舍民之外，則無有國。以一國之民、治一國之事、定一國之法、謀一國之利、捍一國之患，其民不可得而侮，其國不可得而亡，是之謂國民。」（梁啟超，1936c：56）

此文中所謂「國家」應該指的是君主及其家族，而非指「國民」所構成的現代國家。以此觀之，則該文對於國民概念的想像和〈愛國論〉完全一致，更進一步地陳述了「國」等同於國民全體的思想。此外在上述的引文當中，也同時揭示了兩項德國國家有機論當中相當核心的論點：其一是把國家從君主之私產的觀點中給解放出來，其二則是強調國民具有政治參與的權利，亦即「民權」。

先談第一點：在上面兩篇文章中，梁啟超都提到了中國歷史上，所謂的「國家」這一概念只是意味著一家一姓的私產，而非是現代的國家概念。除了這兩篇文章之外，兩年後（1901）梁啟超也在〈中國積弱溯源論〉一文中，猛烈地抨擊中國「不知國家與朝廷之界限也」，他提到：

「蓋數千年來，不聞有國家，但聞有朝廷。每一朝之廢興，而一國之稱號即興之為存亡，豈不大可駭而大可悲耶？是故吾國民之大患，在於不知國家為何物，因以國家與朝廷混為一談，寢假而以國家為朝

廷之所有物焉。此實文明國民之腦中所夢想不到者也。今夫國家者，
全國人之公產也；朝廷者，一姓之私業也。」（梁啟超，1936d：15-16）

「朝廷」一詞應當對應到上文所提到的君主和其掌握的官僚。那麼，此文也就表明了國家並非君主和其家族所擁有的財產，可以被任意地支配，因此國家和君主之間的關係就必須要從公法的角度來理解、來處理。不僅如此，梁啟超更將君主和國民集體的關連性給顛倒過來。君主不再是主權的擁有者，國民全體也不再是純粹被統治的臣民，而是被當成了主權者。即使梁啟超並沒有直接用主權這樣的字眼，但是他很明白地說：「國家之主人為誰？即一國之民是也。故西國恆言，謂君也官也，國民之公奴僕也（梁啟超，1936d：16）。」在 1902 年《新民說》的〈論國家思想〉一節中，梁啟超以類似的觀點，但用更生動的比喻來描寫國家和朝廷的關係：如果國家是一個公司，那麼朝廷便只是公司的事務所，掌握朝廷的人，也不過是這一事務所的辦事人員而已。²³ 若以今天的政治學概念來看，則主權者和政府之間的差異，跟梁啟超對於國家與朝廷、君主的描述，其實已經沒有多大的差異。

其二，國民全體不僅取代了君主成為了主權者，也被賦予了參與政治事務的權利。沈松僑教授精準地指出，梁啟超的國民概念帶出一組對立性的概念：國民與奴隸。在梁啟超的體系當中，國民應當作為主權者，但在中國長期的歷史上卻非如此，理由在於主權被專制君主所篡奪，因此才使得中國人缺乏「國家」意識——不知道國家為國民所構成，也不知道國家屬於全體國民——而只認為國家乃是君主的所有物。當國家主權被君主篡奪，國民就失去了原本該有的政治權利，在此情況下，國民就成為奴隸：「故西人以國為君與民所共有之國，如父兄子弟，通力合作以治家事。有一民即有一愛國之人焉。中國則不然，有國者祇一家之人，其餘則皆奴隸也（梁啟超，1936b：70）。」這樣對於專制君主和奴隸的描寫和論述方式，顯然和

²³ 「所謂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如一公司，朝廷則公司之事務所；而握朝廷之權者，則事務所之總辦也。國家如一村市，朝廷則村市之會館；而握朝廷之權者，則會館之值理也。夫事務所為公司而立乎？抑公司為事務所而立乎？會館為村市而設乎？抑村市為會館而設乎？不待辨而知矣。兩者性質不同，而其大小輕重，自不可以相越（梁啟超，1936e：16-17）。」

Bluntschli 甚為相似。

當國民不自由、不具有政治權利，也就意味著君主吞噬了國民的主權，使得國民陷入了奴隸的狀態，而這樣的情況，則只有在「專制君主制」中才會出現。專制政體為何？現今在學界，通常會將 despotism 翻譯為專制（君主）制、而把 absolutism 譯作絕對主義，但在梁啟超引介 Bluntschli 《國家論》時，則把兩者都翻譯作專制，差別只在於權力使用的範圍大小而已（見上文註釋 9）。在他看來，專制意味著無憲法可限制君主權力的君主制，與之相對則是有憲法、設議會的立憲君主制。²⁴ 既然在專制君主制之下，國民失去了自由而淪落成爲奴隸，那麼要找回國民應有之地位，則莫過於發達「民權」，亦即開議會、立憲法，以讓國民參政。

由上述所言可知，在梁啟超所使用的「國民」此一概念中，自始就包括了主權轉移的想像以及開啓政治參與的可能性。而在他引介「國民」一詞後，國家作爲國民的集合體這一想像便迅速發展成爲一特定論述，晚清的知識份子並由此極力爭取參政權。舉例而言，在梁啟超引介《國家論》的隔年年底，梁啟超好友，同樣也是維新派人物的麥孟華在《清議報》第 67 號上發表〈論中國國民創生於今日〉一文，文中便提到：

「國家者，成於國民之公同心；而國家者，即爲國民之公同體也。是以歐美政治家之公言，無政權之人民不能與以國民之稱，而謂之曰：無國民者，無國家（No Nation, No State）；而國民之情感與國家無關係者，亦不能與以國民之稱，而謂之曰：無國家者，無國民（No State, No Nation）。國民者，與國家本爲一物，異名同實，要不能離爲二也。」（麥孟華，1986a：25）

²⁴ 在 1899 年的譯文〈各國憲法異同論〉中提到：「政體之種類，昔人雖分爲多種，然按之今日之各國，實不外君主國與共和國之二大類而已。其中於君主國之內，又分爲專制君主立憲君主之二小類。但就其名而言之，則共和國不與立憲國同類；就其實而言之，則今日之共和國，皆有議院之國也，故通稱之爲立憲政體，無不可也（梁啟超，1936f：71）。」1900 年的〈立憲法論〉亦做類似言論，但此文顯然使用了孟德斯鳩的理論，可參見梁啟超（1936g：1-3）。

這裡對於國民的理解和梁啟超所言遙相呼應、幾無二致，應也是源於 Bluntschli 的理解。²⁵ 在此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這裡對於「國民」的翻譯雖是源於英文的 nation，但較諸前文（頁 6）提過的德文中 Volk 對應的是英、法文的 nation 一詞，可知道麥孟華此文仍是指涉 Bluntschli 意義下的「國民」（Volk）之義。再者，其所使用「No Nation, No State」或「No State, No Nation」等短語，也是 Bluntschli 的典型術語，可見於《現代國家學說》的英譯本中（Bluntschli, 1885: 86-87）。因此，雖然無法得知麥孟華是否真有深入閱讀該書的英譯，但至少概念的理解和使用上，可推估應是由 Bluntschli 而來。²⁶ 在《清議報》第 69 號上的〈說奴隸〉一文，麥孟華也同樣提到因為中國歷史當中長期性的專制君主制，使得中國人處於奴隸狀態中，導致缺乏國民性格。也因此，中國人不知有國家；任何人、包含外族都可以支配宰制他們。為了擺脫奴隸性，則必須要給予國民自我統治的權利與可能（麥孟華，1986b）。

除了《清議報》，在 1901 年出版的《國民報》序例中也提及：「中國之無國民久矣。馴伏於二千年專制政體之下，習為傭役、習為奴隸，始而放棄其人權，繼而自忘其國土，終乃地割國危，而其民幾至無所附屬（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1968：1）。」另外，在第二期所載的〈說國民〉一文亦認為非具參政權者，即為奴隸而非國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1968：8-17）。當然，這些內爭民權的說法，在清末始終是與國家競爭與存亡的想像聯繫在一起，始終是將國家富強當成最終的目的，一如國民論述在最初始之處，也就是在梁啟超那裡所呈現出的那樣。²⁷

²⁵ 張佛泉先生亦做此論（1971：51-52，註 39）。

²⁶ 此外，國民與奴隸的對立同樣也可在麥孟華的另篇文章〈說奴隸〉當中見到，其中觀點亦不脫梁啟超所揭櫫之題旨：中國缺乏國民特性的原因，乃是因為歷史當中長期性的專制君主制，而使得中國人處於奴隸狀態中、僅有奴隸性格。也因此，不知有國家。因而任何人、包含外族都可以支配宰制他們。為了擺脫奴隸性，則必須要給予國民自我統治的權利與可能。麥孟華所言，可參見麥孟華（1986b）。

²⁷ 沈松僑教授認為奴隸這一概念原本和中國在當時國際關係中所處的弱勢相關，因此也和「亡國」的想像交織在一起。但發展至後來，此一概念「卻被晚清知識份子挪用來對中國內部的政治構造，進行反省與批判」，由此而產生出了對於奴隸性格的批判（沈

在 1903 年梁啟超赴美之前，梁啟超的思想一直傾向於擴張民權、爭取自由的這一面。但是在實際的政治體制安排上，梁啟超卻是在共和革命與君主立憲之間搖擺不定（亓冰峰，1966：96-99；Chang, 1971: 220-224）。甚至梁啟超私下多有與革命派聯繫，請求革命之舉的作為（亓冰峰，1966：68-69）。本文不欲深入談論梁啟超此時對於革命或立憲這一政治路線上的決定究竟為何，²⁸ 此處只希望指出，不論他是偏向共和革命或是君主立憲，僅就梁啟超在 1903 年之前的書寫來看，人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始終堅持清廷應即刻變革、放權於民。梁啟超要求立即變革的想法，明白地躍然於紙上。這與他在此後反對變革、反對民權，甚至轉而希望暫行「開明專制」的觀點，截然不同。已有學者指出，梁啟超這時的著重變革、強調民權的思想，受到盧梭、孟德斯鳩的影響甚大（張朋園，1982：100；蕭高彥，2006：112），但人們同時也不應忽略，德國國家有機論當中的國家法學概念及伴隨而來的民權訴求，通過梁啟超對於 Bluntschli 的閱讀，同樣也產生了重要的影響。

松僑，2002：694-700）。

²⁸ 但參考梁啟超 1899-1903 的文章，多有要求立憲、開議會的要求，卻少有要求革命以變動國體而成共和的。因此，筆者採納亓冰峰的說法，認為梁啟超對政治體制的想像仍以君憲為優先（亓冰峰，1966：103，註 29）。特別是在〈愛國論〉一文中，更強調了「民權」並不等同「民主」，換言之，保留君主制以及開設議會而使人民能夠參與入政治決策的過程，這兩者可能可以是並行不悖的：「夫民權與民主二者，其訓詁絕異。英國者，民權發達最早，而民政體段最完備者也，歐美諸國皆師而效之。而其今女皇安富尊榮為天下第一有福人，其登極五十年也，英人祝賀之盛，六洲五洋、礮聲相聞、旗影相望。日本東方民權之先進國也，國會開設以來，鞏自治之基、厲政黨之風，進步改良、躡跡歐美。而國民於其天皇，戴之如天、奉之如神，憲法中定為神聖不可犯之條，傳於無窮。然則興民權為君主之利乎？為君主之害乎？法王路易，務防其民，自尊無限，卒激成革命戰栗時代。去袞冕之位，伏屍市曹，法民莫憐。俄皇亞歷山·尼古刺，堅持專制政體，不許開設議院，卒至父子相繼，陷於匕首，或憂忡以至死亡。然則壓制民權，又為君主之利乎？為君主之害乎？……今惟以民權之故，而國基之鞏固，君位之尊榮，視前此加數倍焉。然則保國尊皇之政策，豈有急於興民權者哉！而彼愚而自用之輩，混民權與民主為一途，因視之為蜂蠆、為毒蛇，以熒惑君相之聽，以窒天賦人權之利益，而斫喪國家之元氣，使不可復救……」（梁啟超，1936b：76-77）。）」

肆、國家主權說與反民主共和： 梁啟超的緩進改革面向

在 1903 年之後，梁啟超的言論開始轉向穩健，反對激烈的共和革命而要求在立憲君主制之下的緩進變革。有趣的是，梁啟超在過去由國民而起的民權論述，其源頭可謂是 Bluntschli 的國家學說，而現今其思想轉向的根源，²⁹ 學界亦認為可追溯到 Bluntschli 的國家學說（另一對梁啟超此時思想產生重要影響者，則是極為保守的反共和法學家 Bornhak）。而標誌這一思想轉折之開端者，便是〈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一文。該文原刊載於 1903 年 5 月《新民叢報》第 32 號，後再改寫擴充並刊載於同年 10 月的第 38 號。其中題旨在於梳理 Bluntschli 對於盧梭的批評以及他對於進一步民主變革的駁斥。³⁰ 這樣看似純粹探討學理的書寫，背後當然有其政治動機：當時中國的革命黨人所受理論的影響，主要來自於盧梭和孟德斯鳩（朱宏源，1985：134-136）。因此，梁啟超藉著國家有機論對盧梭的批評，間接地否定革命黨的政治路線，同時也證成君主立憲的可行與可欲。

《新民叢報》第 32 號的文章，梁啟超僅將之視為 Bluntschli 的略傳，因此只從思想史的角度概略說明盧梭社會契約論以及 Bluntschli 國家學說的對立。他提到，盧梭社會契約論的重要性，在於破除專制君主論的弊病以伸張民權，³¹ 因此盧梭乃由理論上的推演來討論國家的緣起：具有自由平等權力的個別公民透過契約來建立國家，因此主權歸於人民所有。但是

²⁹ 對這一轉變的系統性解釋，已有許多學者提出其觀點。在此僅關注於思想理論的繼受影響，因此不擬對此多談。對此，黃克武教授已做出相當詳細的整理（1994：28-32）。

³⁰ 值得注意的是，有學者則認為此時梁啟超雖然選擇了 Bluntschli 的學說，但「並非完全放棄盧梭的思想」，而是將兩者進行結合。但這一說法並未直接針對梁啟超一手文本中對於盧梭的批評做出解釋，也未深入說明兩者如何能夠結合。對此說可參見張道義、徐國慶（2007：98）。

³¹ 「十八世紀以來，盧騷氏主張民約之說，以社會之理說政治，舉世風靡。歐洲百餘年之風潮，亦因之而起。其說矯枉過正、偏論社會，以之破中世之積論，伸民權之風氣則可；以之為國家學至一無二之定理，則有不免失其真者。自伯氏出，主張國家主權之說，破民約之論，百年來最有力之學說，遂為之一變（梁啟超，1903：10）。」

梁啟超則以爲此說法「實不知國家之歷史者也。往古數千年，國家之起原，實無有起於相約者，不過盧氏之理想耳（1903：14）。」不僅如此，梁啟超更直指此說有矯枉過正之嫌：「謂主權出於人民，其說亦不爲得當，與主權出於君主之說，同爲謬誤。蓋盧氏之意無他，欲排專制君主之主權，而代以專制國民之主權，究之其失一也。伯倫知理之說如此（1903：14）。」顯見得，梁啟超非常精準地抓到了國家有機論的核心，即國家主權說的論旨——主權不屬於君主、亦不屬於社會中的人民，而是屬於作爲有機整體、作爲國家之同義詞的國民。

在第 38 期的文章裡，梁啟超則更加細緻地鋪陳開展 Bluntschli 的論點——同樣是從「國民」的內涵作爲立論的起點。他首先援引 Bluntschli 駁斥盧梭契約論的三點論據，以說明從契約論無法構成國民：其一、若是依照契約論的觀點，個人可以依憑自己的意志進出國家，若是如此則只能構成一個流轉不定的「會社」、「公司」，³² 但絕對無法凝聚成一個有機整體且穩固的國家：「其會社亦不過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續之國家，同心合德之國民，無有是處（梁啟超，1936h：68）。」其二、所有訂立契約的人民，都必須得是平等的，若不如此，則「不得爲民約」也。但歷史上國家的建立必有賴於少數出類拔萃的人物，盧梭所言顯與歷史事實不符。其三、訂定契約者必須通通一致、「全數畫諾」，但這在現實當中也同樣不可能。而「盧氏亦知之，乃支離其說，謂多數之意見，即不啻全體之意見。」因此，所謂服從多數這一律則，「獨不適於諸民約主義之國家。」反之，則不存在著自由訂約的情況，而只有多數強押少數簽約了（梁啟超，1936h：68）。由這三者，梁啟超採 Bluntschli 的結論：採取社會契約論者，其實不知國民和社會的差異，因此混淆了兩者，但是「國民與社會，非一物也。國民者一定不動之全體，社會則變動不居之集合體而已。國民爲法律上之一人格，社會則無有也（梁啟超，1936h：68）。」

³² 梁啟超此處的原文爲「故從盧氏之說，僅足以立一會社（即中國所謂公司也，與社會不同），其會社亦不過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梁啟超，1936h：67-68）。」明顯與原文和日譯本有出入！此處原文爲 Gesellschaft，日文則作「社會」（Bluntschli, 1874: 26；伯崙知理著，吾妻兵治譯，1899：15；梁啟超，2005：1220）。對此，因對於理解上沒有大礙，故不擬細究。

而兩者混淆的結果，梁啟超以為，則使得人人都能任意從國家秩序進退，那麼就談不上法律、權力的支配，也沒有所謂公共的制裁，當然更沒有什麼服從多數這回事了，這也就是導致法國國家秩序頻繁更動的原因之一。再者，若以社會契約論為基礎，國家權力本就較弱，倘使再採行共和制，則需要更多條件加以配合，特別是人民必須要具有更高的公民德行以及相應的政治風俗。如此，共和制才能運行良好，否則便容易淪落成爲暴民政治（梁啟超，1936h：77）。

與之相關的原因之二，則與主權的歸屬相關。前文已提到，梁啟超精準地抓到 Bluntschli 對於盧梭主權論的抨擊：盧梭只是以人民主權取代君主主權，但主權應在國家而不在人民。有趣的是，Bluntschli 抨擊人民主權的理由主要在於，盧梭給予了人民的總意志在法律甚至是憲法之上的權力，因此常常用以變更憲法。在這個意義上，Bluntschli 反對的是主權的無限性。但梁啟超則從「以人民主權取代君主主權」的這一命題當中得出另外一種詮釋，他提到：

「夫謂主權不在主作者而在公民全體，公民全體之意見，既終不可齊、終不可觀，是主權終無著也。主權無著，而公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即全體之意也，而因以盜竊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起也。公民之意嚮，屢遷而無定。寢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即全體之意也，而因以攻攬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繼續也。伯氏所以斷斷焉與盧氏爲難者，其意在是（梁啟超，1936h：87）。」

這種假借「人民之名」而發動革命，造成動盪不止的情況，不僅在法國自大革命以降屢屢發生，也是中國在辛亥之後始終無法維持穩定憲政秩序的原因。

這一對人民主權的批評，與梁啟超在 1905 年所刊載的〈開明專制論〉一文有著緊密的連帶關係。在該文中，大量援引 Bornhak 學說，認為革命破壞秩序之後難以重建，最終人民便寧願放棄政治權利，冀望一強人以求回復平穩，由此而會出現民主專制政體。此外，梁啟超也指出，當時的中國國民並未有行使議會政治以及共和政體的資格和條件（梁啟超，1936i：50-75）。基於此，梁啟超透過說明革命不可能得到共和反而帶來專制，而

反對共和立憲。但即使如此，他也一反過去的觀點，直言認定君主立憲尚不能施行。其理由在於，人民程度未及格、施政機關未整備，由此則議會選舉之事尚不能實行，教育法制亦仍未齊全，所以也沒有資格施行君主立憲（1936i：77-83）。如若共和立憲以及君主立憲都不能行，那麼梁啟超認為應當如何？他以爲，應當先行長期的開明專制以開啓民智，等待人民的公民德行提升，直至中國人民心理上與政治能力上的條件皆具備後，再進到君主立憲。就此而言，在 1903 年之前希望要立即更動政府體制、放權於民的梁啟超不復得見。1903 年後的梁啟超則顯得保守，要求暫緩開放民權、並且以開明專制的方式統治，等到國家和人民的資格條件都到位，之後再徐圖立憲。也因此，當梁啟超在〈開明專制論〉一文前言寫到：「本篇雖主張開明專制，然與立憲主義不相矛盾」（1936i：13）。他的意思並不是要求立即走向立憲，但也不是徹徹底底地拒絕立憲一途，而是要把開放民權的時程大幅押後。但即使如此，人們仍可見到梁啟超對待民權的態度已有了清楚的變動。他不再無條件地相信民權的必要，而是懷疑民權在當時的中國是否有運作的餘地。這一觀點，則引發了革命黨人群起攻之。革命黨人雖認為應當採革命推翻清朝政府，以建立民主立憲體制，但也同意在革命後直至憲政之前，應有一段過渡時間。³³

然而，不管是 1903 年之前較為激進，要求立即給予民權的梁啟超，他所使用的論述與 Bluntschli 的「國民」概念有著直接的關聯。在 1903 年之後，轉而走向保守，甚至是要求開明專制的梁啟超，也同樣引述了「國民」概念。只是在此時，同一個概念不再是用以證成人民應當在國家當中具有一定的功能和政治權利，而是被用來抨擊駁斥盧梭的人民主權觀。藉著攻擊革命黨人所倚仗的理論家及其思想，藉此以駁斥共和革命的論述。因此在這一時期，革命黨人開始群起反對梁啟超的保守路線，然則他們所使用的恰恰就是梁啟超過去從 Bluntschli 國家學當中所擷取、偏重於民權的「國民」³⁴ 理念——在他們的言論當中，最爲系統性地談論「國民」概念者，

³³ 對於梁啟超和革命黨人雙方針對政治革命的論戰，主要論點可進一步參見張朋園（1982：207-230）。

³⁴ 朱浣源認為同盟會，特別是汪精衛，所使用的國民概念，除了「受到日人以『國民主義』來解 nationalism」的影響，「或許也受到梁啟超早期『新民』說的影響。」此外他

便是汪精衛。

在 1905 年《民報》第一號，汪精衛撰寫了〈民族的國民〉一文，回應梁啟超的〈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在該文當中，汪精衛雖未寫出 Bluntschli 之名，但明顯地使用了其概念。他首先採用了 Bluntschli 對於民族與國民的定義，並強調兩者之差異：民族乃是從人種學上的族類方面來理解的，國民則是從政治的方面理解。³⁵ 從這一差異出發，汪精衛討論了當民族的範圍與國家的界線不相符時，應當要如何調和解決。同時他也指出，漢滿為不同民族，因此若要締造共和，則不但在民族上要排除滿族，也要在政治上發起革命。兩者並進，才能建造出民主的民族國家。

在汪精衛首次使用 Bluntschli 的概念隔年，他又再撰文抨擊梁啟超引述保守派法學者 Bornhak 的國家學說。他認為，Bornhak 的法學說應屬於「國家客體說」這一範疇，亦即認為領土與臣民為國家，而君主是統治的主體，國家則是被統治的客體。³⁶ 國家客體說被汪精衛視為是從中世紀流傳下來的「謬見」，並反駁說道：

「國民之全體及其箇人，皆非統治權之目的物。蓋國民非奴隸，乃人格者，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服從權乃義務之主體，非統治權之目的物，明甚也。在民權國國民全體為國家之最高總攬機關，其非

並提到：「但『新民』一說，畢竟不若『民報』直截了當提出『國民』概念來得響亮（1985：139）。」這一觀點，顯然忽略了梁啟超使用國民一詞的時間早於 1902 年的「新民說」，同時其內涵也和此時汪精衛的說法極為相似。再者，在汪精衛的概念使用上，國民主義一詞其意是讓國民具有政治權利，因此他將之與孫文的民權主義連結到一起，而非民族主義。兩者是不同的概念。

³⁵ 汪精衛提到：「國民云者，法學上之用語也，自事實論以言，則國民者構成國家之分子也。蓋國家者，團體也，而國民為其團體之單位，故曰國家之構成分子。自法理論言，則國民者有國法上之人格者也。自其箇人的方面觀之，則獨立自由，無所服從；自其對於國家的方面觀之，則以一部對於全部，而有權利義務，此國民之真諦也。此惟立憲國之國民惟然，專制國則其國民奴隸而已，以其無國法上之人格也（2015a：29）。」從這裡的書寫，不難看出其定義乃直接援用於 Bluntschli。

³⁶ 汪精衛在〈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中提到：「國家客體說，自歐洲中世家長國之思想而生者也。中世時代，封建制度盛行，以領土及臣民為君主之所有物，處分、拋棄、贈與，繼傳，一惟其意。泊乎近世，此種觀念久已變遷，而一二學者猶欲維持之，彼濟氏〔即巴伐利亞法學者 Max von Seydel〕、波氏即其人也（2015b：148）。」

統治權之客體，固不待言。即在君權國，而既認國民為國家之構成分子，則固為人格者，非如物之所有權之目的物，亦不待言也。」
(汪精衛，2015b：149)

點出 Bornhak 應屬於國家客體說之後，汪精衛則點名批評梁啟超大量引用 Bornhak 的理論以反對共和革命，實則忽略了 Bornhak 的理論基本立場和梁一貫採信的國家主權理論以及國家法人說彼此互斥，自相矛盾。對此相對，汪則認定國民才是構成國家之主體，而認定君主是也僅是「國家之總攬機關」(汪精衛 2015b：150)。再進一步，他再次重申中國目前乃是由異族所掌握的專制政體，因此要革除專制，則不得不並行種族革命和政治革命；唯有如此，才有可能達致「國民主義」，亦即由國民取代君主成為統治主體，進而訂立憲法。³⁷ 由此，汪精衛反對梁啟超的開明專制，甚至也反對君主立憲的政治目標，而強烈要求以民主立憲。

從汪精衛對於梁啟超的回應來看，顯見得汪所提者和梁啟超在 1903 年以前所持的國民概念相當雷同。差異僅在於，汪雖使用「國民」概念，但因他採革命路線，因此完全不接受君主可以作為國家機關而繼續存在。這點雖與國家有機論的論述方向有異，但單就「國民」這一概念而言，兩者幾乎無二致。

伍、小結：國民概念的兩面性

就以上梳理梁啟超的前後言論，可發現，他 1903 年前後的政治立場雖有轉變，但 Bluntschli 的國民概念始終是他重要的理論工具。只是他在不同的政治立場下，基於其立場所需要，而使用並且強調國民概念當中的特定面向。如同開頭處所提及，本文的重心並不在深究梁啟超對於 Bluntschli 的理解是否「正確」，又或者論證 1903 年之前或之後的思想何者才是梁啟

³⁷ 汪精衛提及：「今之政府，異族專制政府也，驅除異族，則不可不為種族革命；顛覆專制，則不可不為政治革命……故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豈惟並行不悖，實則相依為命者也。本報同時提倡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者以此，而所發揮說明者亦在此 (2015b：155)。」由此可見民族主義和國民主義乃是不同的概念。

超的真意，也不是要追問造成梁啟超政治立場變更的原因為何。與上述所言不同，本文所要做的，僅是在關注梁啟超自己在不同時期是如何使用同一思想家理論的不同側面，藉此理論工具以闡明並證成自身政治立場——基於此，梁對於 Bluntschli 理論的使用，則被視為其政治行動的一部份。因此，對於 Bluntschli 的理論使用是否「合理」，或者說，是否符合於其當時所抱持的政治立場，這才是本文的討論出發點。

就此來看，顯見得梁啟超對於 Bluntschli 的使用相當合理：在 1903 年之前，梁啟超為了抵抗絕對君主制並要求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權利，於是著重在強調國民這一整體才具有主權。相對應的，君主則從主權者的地位被轉換到國家機關的地位，因此需要受到國家法律所制約，同時也應當開設議會而讓人民有政治權利。另一方面，在 1903 年以後，因為放棄了革命路線以及採行漸進變革，梁啟超則將視角放到了國民概念與國家主權說裡頭反對革命與激進民主化的這一面向。按此，人民僅僅被當成了社會領域當中的個人加總，而非是主權的擁有者；主權的擁有者永遠都是國家，因此不管是個人或是所選出的議會機關都需要受到國家法制的限制，而不能也不應當片面地任意更動國家法度，更遑論以革命方式顛覆之。

梁啟超的著重點不同，固然有他個人的政治立場轉變這一因素，但也不應忽略德國國家有機論本身的理論特性所可能產生的影響。19 世紀抱持國家有機論的學者透過將國家類比為一巨大的有機體，並把不同國家機關當成構成有機體的重要肢體或器官，藉此，試圖將君主主權和人民主權的對立在國家主權此一觀念當中得到調和，而使兩者的矛盾得到統一。但這一理論就當時政治背景來看，則是君主主權和人民主權兩者對抗下的妥協性思想產物，因此其論述結構既保留了兩種源於不同主權觀的國體要素，也使之揉合在一起而非採取純粹的君主制或民主共和。但這也意謂著，這樣的理論同時蘊含了對抗絕對君主制以及對抗全然人民主權的折衷特性：從與絕對君主制的對抗這個方向來看，國民概念與民主、民權、憲政主義等理念就會相當靠近；從拒斥共和革命與反對人民主權的這個方向來看，國民概念則呈現出反革命、反民主絕對主義的色彩。這兩種不同的特性同時交集在德國國家有機論當中，並形成了這一理論的基調。在 Bluntschli 使用國家有機論以建構自身理論的同時，顯然也一樣具有這種同時納入君主制和

共和制特性的折衷特質。當然，在梁啟超這些清末的知識份子前往日本，間接地吸納西方理論以作為政治論述的資源，他們可能並未清楚地認識到這些理論所具有的時代意義連同因其時代背景所帶來的特點，而只是單純從實用的角度「取而用之」。³⁸ 但就另外一方面來說，梁啟超之所以能從同一理論當中得出不同的、甚至是彼此衝突的解讀，也必然是基於 Bluntschli 理論本身具有的折衷妥協特質而來。

從上述所提及的這些面向來看，或可得出如此結論，梁啟超對於 Bluntschli 理論的不同使用，所反映出的不僅是他個人的立場轉折，同時也反映了國家有機論當中國民概念的複雜性。

文末，可以提出一個值得進一步追問的問題。若是仔細觀察 1903-1905 年之間梁啟超和汪精衛的論爭，便可看到兩者都使用了 Bluntschli 對於國民與民族的概念區分。但如前文如述，在 Bluntschli 的思想體系內，國民指的是具有政治性質的群體，而民族則更多的是指向一個文化上的群體。梁啟超雖然在初始吸收 Bluntschli 的國民概念時，甚少使用民族一詞、甚至有混用的情況。但到了他在與汪精衛的爭論中，則明確地把兩者給拉開，再由此將國民概念連結到政治制度的變革（政治革命），民族概念則連結到當時中國內部的種族支配，由此而衍生出是否要推翻少數種族統治的問題（種族革命）。我們可以看到，至少在梁啟超和汪精衛那裡，「民族」這個概念，都不具有英法語當中所具有的政治性意涵——後者以 Meinecke 的用詞來說，便是其所謂「國家民族」（Staatsnation）。³⁹ 在梁、汪等人將「民族」概念連結到種族革命的問題時，便就中國內部是否應當形成一多「民族」之國家（梁啟超的立場），或者由漢族構成之單一「民族」國家（汪精衛以及革命黨人的立場）這一問題展開立場的爭辯。此處不擬對他們關於種族革命的論述多做著墨，只是要追問：清末對於「民族」這一概念的吸

³⁸ 不僅對於梁啟超本人如此，對於撰寫民報的革命黨人來說亦是如此。如朱浣源教授便指出，當時民報的撰稿人，對於西方的理解其實是有限的，他們吸收西方思想的主要目的仍是實務性的「救國」取向（朱浣源，1985：320-322）。

³⁹ 英文則多譯為政治民族（political nation），與「文化民族」（Kulturnation, cultural nation）。國家民族一詞所強調的是，基於政治機制和命運所形成的政治共同體。關於國家民族與文化民族的界定和理解，可參見 Meinecke (1922: 3-8)。

收和理解，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於中文日常語言的使用發生影響？時至今日，多數人對於「民族」一詞的理解，多半仍建立在文化共同體的想像。也是因此，在 90 年代之後，臺灣學界便開始使用「國族」這一新詞取代「民族」，以凸顯出 nation 這一詞彙與國家的關連性及其政治內涵。若由此看，今日的「概念」使用，可能就形成於清末引入這個西方概念的時刻。再者，假使吾人再進一步追尋著梁啟超的思想進路，以及他對於「國民」與「民族」概念的理解使用，或者可能挖掘出一條中國近代史上曾出現過，以政治認同取代文化民族認同的論述發展路徑。關於這點，在書寫了「國民」論述後尚可留待日後處理。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1968，《國民報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Zhongguo Kuomintang zhongyang weiyuanhui dangshi shiliao bianzuan weiyuanhui ed. 1968. *Guomin bao hui bian [Compil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Taipei: Zhongguo Kuomintang zhongyang weiyuanhui dangshi shiliao bianzuan weiyuanhui.
- 巴斯蒂，1997，〈中國近代國家觀念溯源－關於伯倫知理國家論的翻譯〉，《近代史研究》，4: 221-32。Marianne Bastid-Bruguère. 1997. “Zhongguo jindai guojia guannian suyuan- Guanyu Bluntchli guojialun de fanyi” [Trace the source of the Idea of State in Modern China: about the Translation of *the theory of State* by Bluntchli].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4: 221-232.
- 亓冰峰，1966，《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Chi, Bing-feng. 1966. *Qingmo geming yu junxian de lunzheng [The Controversies between Revolutionists and Constitutionalists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朱浚源，1985，《同盟會的革命理論：【民報】的個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Zhu, Hong-yuan. 1985. *Tungmenghui de geming lilun: “Minbao” de gean yanjiu [Tongmenghui's Theory of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of “Minbao”]*.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沈松橋，2002，〈國權與民權：晚清的「國民」論述，1895-1911〉，《中央研

- 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4): 685-734。Shen, Sung-chiao. 2002. “Guoquan yu minquan: Wanqing de ‘guomin’ lunshu, 1895-1911” [State Sovereignty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The Discourse of “Guomin” during the Late Qing, 1895-1911].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73(4): 685-734.
- 汪精衛，2015a，〈民族的國民〉，黃克武、潘光哲（編），《革命的抉擇和挑戰：〈民報〉、〈新民叢報〉論戰選編》，臺北：文景，頁 28-48。Wan, Jing-wei. 2015a. “Minzu de guomin” [Citizens of the Nation]. In *Geming de jueze he tiaozhan “Minbao” and “Xinmin congbao” lunzhan xuanbian* [The Choices and Challenges of the Revolution: Selected Episodes of the “Minbao” and “Xinmin Congbao”], eds. Huang, Ke-wu & Guang-zhe Pan. Taipei: Winjoin, 28-48.
- 汪精衛，2015b，〈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黃克武、潘光哲（編），《革命的抉擇和挑戰：〈民報〉、〈新民叢報〉論戰選編》，臺北市：文景，頁 144-173。Wan, Jing-wei. 2015b. “Bo Xinmin congbao zuijin zhi fei geming lun” [The Critic of Non-revolutionary Theory in Recent Xinmin Congbao]. In *Geming de jueze he tiaozhan “Minbao” and “Xinmin congbao” lunzhan xuanbian* [The Choices and Challenges about the Revolution: Selected Episodes of the “Minbao” and “Xinmin Congbao”], eds. Huang, Ke-wu & Guang-zhe Pan. Taipei: Winjoin, 144-173.
- 金觀濤，劉青峰，2008，〈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Jin, Guan-tao & Qing-feng Liu. 2008. *Guannian shi yanjiu: Zhongguo xiandai zhongyao zhengzhi shuyi de xingcheng* [Studies in History of Ideas: The Formation of Important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Terms].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狹間直樹著，張玉林譯，1997，〈梁啟超研究與「日本」〉，《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4: 44-53。Hazama, Naoki. Chang, Yu-lin trans. “Liang Qi-chao yanjiu yu ‘Ribei’” [Study of Liang Qichao and “Japan”]. *Newsletter fo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24: 44-53.
- 張佛泉，1971，〈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政治學報》，1: 1-66。Chang, Fo-quan. 1971. “Liang Qi-chao guojia guannian zhi xincheng” [The Formation of Liang Qi-chao’s Theory of State].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 1-66.
- 張朋園，1982，〈梁啟超與清季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Chang, Peng-yuan. 1982. *Liang Qi-chao yu qingji geming* [Liang Qi-chao and the

Revolution in Qing Dynasty].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張道義、徐國慶，2007，〈國家生命與社會生活－梁啟超的國家理論〉，《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15(2): 75-120。Chang, Dao-yi & Guo-qing Hsu. 2007. "Guojia shengming yu shehui shenghuo-Liang Qi-chao de guojia lilun" [State Being and Social Existence: Liang Chi-Chao's Theory of Stat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15(2): 75-120.

梁啟超，1903，〈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38: 9-16。Liang, Qi-chao.1903. "Zhengzhixue dajia Bluntchli zhi xueshuo" [Theory of the Master of Politics, Bluntchli]. *Xin min cong bao* 38: 9-16.

梁啟超，1936a，〈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無（編），《飲冰室合集(6)》，上海：中華書局，頁 12-22。Liang, Qi-chao. 1936a. "Guojia sixiang bianqian yitong lun" [O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tate Theory]. In *Yinpingshi heji 6*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Vol.6],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12-22.

梁啟超，1936b，〈愛國論〉，無（編），《飲冰室合集(3)》，上海：中華書局，頁 65-77。Liang, Qi-chao.1936b. "Ai guo lun" [On Patriotism]. In *Yinpingshi heji 3*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Vol.3],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65-77.

梁啟超，1936c，〈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前途〉，無（編），《飲冰室合集(4)》，上海：中華書局，頁 56-61。Liang, Qi-chao.1936c. "Lun jinshi guomin jingzheng zhi dashi ji Chongguo qiantu" [On Competition among Nations in the Modern Era and Future of China]. In *Yinpingshi heji 4*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Vol. 4],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56-61.

梁啟超，1936d，〈中國積弱溯源論〉，無（編），《飲冰室合集(5)》，上海：中華書局，頁 12-42。Liang, Qi-chao.1936d. "Chungkuo chijo suyuan lun" [Trace the Reason of Weak China]. In *Yinpingshi heji 5*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Vol. 5],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12-42.

梁啟超，1936e，〈新民說〉，無（編），《飲冰室合集（專集4）》，上海：中華書局，頁 1-126。Liang, Qi-chao.1936e. "Xin min shuo" [New National]. In *Yinpingshi heji zhuanji 4*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issue 4],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1-126.

- 梁啓超，1936f，〈各國憲法異同論〉，無（編），《飲冰室合集(4)》，上海：中華書局，頁 71-79。Liang, Qi-chao. 1936f. “Ge guo xianfa yitong lun”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of Countries]. In *Yinpingshi heji 4*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Vol. 4],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71-79.
- 梁啓超，1936g，〈立憲法論〉，無（編），《飲冰室合集(5)》，上海：中華書局，頁 1-7。Liang, Qi-chao. 1936g. “Li xianfa lun” [On Constitution]. In *Yinpingshi heji 5*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Vol. 5],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1-7.
- 梁啓超，1936h，〈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無（編），《飲冰室合集(13)》，上海：中華書局，頁 67-89。Liang, Qi-chao. 1936h. “Zhengzhixue dajia Bluntchli zhi xueshuo” [Theory of the Master of Politics, Bluntchli]. In *Yinpingshi heji 13*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Vol. 13],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67-89.
- 梁啓超，1936i，〈開明專制論〉，無（編），《飲冰室合集(17)》，上海：中華書局，頁 13-83。Liang, Qi-chao. 1936i. “Kaiming zhuanzhi lun” [Enlightened Despotism]. In *Yinpingshi heji 17*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Vol. 17], N.ed. Shanghai: Zhonghua Book Company, 13-83.
- 梁啓超，2005，〈國家論〉，夏曉虹（編），《飲冰室合集集外文（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206-1244。Liang, Qi-chao. 2005. “Guojia lun” [Theory of State]. In *Yin bing shi he ji ji wai wen* [Articles excluded from Collected Works of Yinpingshi], ed. Xia, Xiao-hong.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Vol. 3: 1206-1244.
- 麥孟華，1986a，〈論中國國民創生於今日〉，新民社（編），《清議報全編（四）》，臺北：文海出版社，頁 24-29。Mai, Meng-hua. 1986a. “Lun chong guo guomin chuansheng yu jinri” [On the Birth of Chinese Nation in Nowadays]. In *Qing yi bao quan bian* [Collections of Qing yi bao Vol. 4], ed. Xinmin Co. Taipei: Wen Hai Press Company, 24-29.
- 麥孟華，1986b，〈說奴隸〉，新民社（編），《清議報全編（二）》，臺北：文海出版社，頁 6-12。Mai, Meng-hua. 1986b. “Shuo nuli” [On Slaves]. In *Qing yi bao quan bian* [Collections of Qing yi bao Vol. 2], ed. Xinmin Co. Taipei: Wen Hai Press Company, 6-12.
- 黃克武，1994，〈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啓超調適思想之研究〉，臺北：中研

- 36 論梁啟超「國民」概念的兩面性：
以 Bluntschli 國家學說作為背景的考察

楊尚儒、林奕蒼

院近代史研究所。Huang, Ke-wu. 1994. “Yi ge bei fangqi de xuanze Liang, Qi-chao tiaoshi sixiang zhi yanjiu” [*An Abandoned Choice: The Study of Liang Qichao's Accomodative Thought*].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楊尚儒，2014，〈再論國家元首之權威在 Schmitt 理論中之意義：與〈人格權威與政治秩序的形成〉一文商榷〉，《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0: 101-156。
Yang, Shang-Ju. 2014. “Zailun guojia yuanshou zhi quanwei zai Schmitt lilun Zhong zhi yiyi : yu ‘Renge quanwei yu zhengzhi zhixu de xingcheng’ yiwen shangque” [On Schmitt's Concep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the Head of State: A Different View from “The Personal Authority and the Formation of Political Order”].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50: 101-156.

鄭匡民，2003，《梁啟超啟蒙思想的東學背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Zheng, Kuang-min. 2003. “Liang, Qi-chao qimeng sixiang de dongxue Beijing” [*The Japanes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in Liang Qi-chao's Enlightened Thought*].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蕭高彥，2006，〈《民約論》在中國：一個比較思想史的考察〉，《思想史》，3: 105-154。Xiao, Gao-yan. 2006. “Minyue lun zai Zhongguo: yi ge bijiao sixiang shi de kaocha” [*The Social Contract in China: A Study of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history*]. *Intellectual history* 3: 105-154.

二、日文部分

Bluntschli, J. C. 著，平田東助、平塚定二郎譯，1889，《國家論》，東京：春陽堂。譯自 *Deutsche Statslehre für Gebildet*. Nördlingen: C. H. Beck. 1874. Bluntschli, Johann Caspar. Hirata, Tosuke & Hiratsuka Tadashi Jirō. trans. 1889. *Kokka ron*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Tokyo: Chun yang tang. Translated from *Deutsche Statslehre für Gebildet*. Nördlingen: C. H. Beck. 1874.

Bluntschli, J. C. 著，平田東助譯，1882，《國家論》，東京：島屋一介。譯自 *Deutsche Statslehre für Gebildet*. Nördlingen: C. H. Beck. 1874. Bluntschli, Johann Caspar. Hirata, Tosuke. trans. 1882. *Kokka ron*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Tokyo: Shimaya Kazusuke. Translated from *Deutsche Statslehre für Gebildet*. Nördlingen: C. H. Beck. 1874.

Bluntschli, J. C. 著，石津可輔譯，1880，《國會汎論》，東京：文會舍。譯自 *Lehre vom modernen Stat*. Vol. 2. Stuttgart: Verlag der J. G. Cottaschen

Buchhandlung. 1876. Bluntschli, Johann Caspar. Ishizuka Tasuku. trans. 1880. *Kokkai hanr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Parliament*]. Tokyo: Bunkai. Translated from *Lehre vom modernen Stat.* Vol. 2. Stuttgart: Verlag der J. G. Cotta'schen Buchhandlung. 1876.

Bluntschli, J. C. 著，吾妻兵治譯，1899，〈国家学〉，東京：善隣譯書館。譯自 *Deutsche Statslehre für Gebildete*. Nördlingen: C. H. Beck. 1874. Bluntschli, Johann Caspar. Azuma, Heiji. trans. 1889. *Kokka-gaku*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Tokyo: Zenrin osayokan. Translated from *Deutsche Statslehre für Gebildete*. Nördlingen: C. H. Beck. 1874.

三、西文部分

Bluntschli, J. C. 1852. *Allgemeines Staatsrecht*. 1st ed. München: Verlag der literarisch-artistischen Anstalt.

Bluntschli, J. C. 1861. "Monarchie." In *Deutsches Staats-Wörterbuch Vol. 6*, eds. 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 Karl Ludwig Theodor Brater. Stuttgart und Leipzig: Expedition des Staats-Wörterbuchs, 704-741.

Bluntschli, J. C. 1862. "Nation und Volk, Nationalitätsprincip." In *Deutsches Staats-Wörterbuch Vol. 7*, eds. 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 Karl Ludwig Theodor Brater. Stuttgart und Leipzig: Expedition des Staats-Wörterbuchs, 152-160.

Bluntschli, J. C. 1874. *Deutsche Statslehre für Gebildete*. 1st ed. Nördlingen: C. H. Beck.

Bluntschli, J. C. 1875. *Lehre vom Modernen Stat Vol. 1*. 5th ed. Stuttgart: Verlag der J. G. Cotta'schen Buchhandlung.

Bluntschli, J. C. 1881. "Die Nationale Staatenbildung und der Moderne Stat." in *Gesammelte kleine Schariften Vol. 2*, N. ed. Nördlingen: C. H. Beck, 70-113.

Bluntschli, J. C. 1885.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Trans. David G. Ritchie, P. E. Matheson & Richard Lod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öckenförde, Ernst-Wolfgang. 1992a. "Der Staat als Organismus. Zur staats-theoretisch-verfassungspolitischen Diskussion im frühen Konstitutionalismus." In *Recht, Staat, Freiheit: Studien zur Rechtsphilosophie, Staatstheorie 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N. ed. Frankfurt a. M.: Suhrkamp, 263-272.

Böckenförde, Ernst-Wolfgang. 1992b. "Der deutsche Typ der konstitutionellen Monarchie." In *Recht, Staat, Freiheit: Studien zur Rechtsphilosophie*,

- 38 論梁啟超「國民」概念的兩面性：
以 Bluntschli 國家學說作為背景的考察

楊尚儒、林奕蒼

Staatstheorie 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N. ed.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12-145.

Böckenförde, Ernst-Wolfgang. 2004 "Organ, Organismus, Organisation, politischer Körper."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Vol. 4*, eds. Otto Brunner, Werner Conze and Reinhart Koselleck. Stuttgart: Klett-Cotta, 561-622.

Boldt, Hans. 2004. "Staat und Souveränität."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Vol. 6*, eds. Otto Brunner, Werner Conze and Reinhart Koselleck. Stuttgart: Klett-Cotta, 1-154.

Chang, Hao. 1971.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ei, Yong. 2010. *Auf der Suche nach dem Modernen Staat: Die Einflüsse der Allgemeinen Staatslehre Johann Caspar Bluntschlis auf das Staatsdenken Liang Qichaos*.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Meinecke, Friedrich. 1922. *Weltbürgertum und Nationalstaat: Studien zur Genesis des Deutschen Nationalstaates*. München: Oldenbourg.

Schmitt, Carl. 2003.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Skinner, Quentin. 2013. "Truth and the Historian." *Intellectual History* (《思想史》) 1: 187-211.

Stolleis, Michael. 1992. *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Staatsrechtslehre und Verwaltungswissenschaft 1800-1914 Vol. 2*. München: Beck.

The Two Faces of Liang Qichao's Concept of “Volk”: A Perspective from Bluntschli's Theory of the State*

*Shang-ju Yang** & Yi-tsang Lin****

Abstract

Liang Qichao's political thought took a dramatic turn after his travels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1903. Previously, Liang had tended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Later, his attitude became more conservative, and he began to stand against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 What remains constant throughout his writings, however, is the core concept of the “people” (Volk), which Liang indirectly took from Bluntschli.

Using the contextualist method,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oint out that Liang merely took the parts of Bluntschli's concept of Volk which served his purposes well, depending upon the situation and political goal. It was possible for him to use the term for opposing purposes as it originated from 19th century German political theory, which was essentially shaped by political compromise between the ruler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It, therefore, had a double meaning, which contained arguments both in favor of civil liberties and in support of the persistence of the monarchy.

Keywords: Liang Qichao, Bluntschli, Theory of State, Volk, Contextualism

* DOI:10.6166/TJPS.201903_(79).0001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yangshaj@mail.nsysu.edu.tw.

*** Ph. D. candidate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E-mail: zarolin1120@hotmail.com.

40 論梁啟超「國民」概念的兩面性：
以 Bluntschli 國家學說作為背景的考察

楊尚儒、林奕蒼